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009859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E91P064M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事务所()
专用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009859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33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深南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深南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深南股份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633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
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728.23	--	10,585.3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0.65	--	729.1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	6.8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0.65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以及手续费收入	7.43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17.49	不具备资质的网贷平台居间服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704.22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0.65		729.1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667.58	--	9,856.21	--

① 电商业务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因该业务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开展并解散原有经营团队，未来将不再产生经济利益流入，且该业务自 2019 年开展至今，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盈利模式，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扣除本期电商业务收入 550.59 万元；

② 2021 年度发生的一笔技术服务业务，除向客户提供常规的安装实施、售后运维等服务外，还提供自有动产租赁。由于续约服务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已决议终止该项目，截止 2021 年末已陆续拆回设备，部分已对外处置。考虑到该业务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扣除该笔技术服务收入共计 153.63 万元。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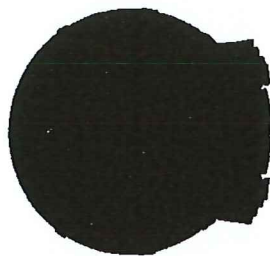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